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省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制止非法收费,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的统称。

行政性收费是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行使其管理职能中,依法收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实施的收费。

事业性收费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服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实施的收费。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管理制度。省物价、财政以外的其它部门,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无权审批设立收费项目,无权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监察部门、审计部门、人民银行和收费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以上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地、州、市、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初审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报上一级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三)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地、州、市、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初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报上一级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

(四)纠正同级政府部门越权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的行为。

(五)指导、协调、管理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工作。

(六)监督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县以上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地、州、市、县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初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报上一级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

(三)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地、州、市、县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初审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报上一级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四)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的收、支管理工作。

(六)纠正同级政府部门越权制定收费项目

或标准的行为。

(七)监督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必须以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为依据,并对社会一方面有管理或服务的需要和事实。

行政性收费标准,应当根据行政管理行为合理费用或者其它实际需要,以及社会承受能力来确定。

事业性收费标准,在自愿接受服务和受益原则下,应当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耗费、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政府投入情况和社会承受能力来确定。

重要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涉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经省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经过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内容执行,并公开收费项目、范围、标准。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制度。

收费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自定收费标准或提高收费标准。

收费单位不得将其行政管理和服务项目交由企业、事业单位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十条 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监督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示,交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和举报。

第十一条 收费单位在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票据,不得使用其它非法收费票据和只收费、不开具收费票据的,交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和举报。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支出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支纳入财政,支出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各级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检查机构,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由上一级政府或者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警告。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查处,违法所得限期退还原交费用,服务个人;无法退还或者不宜退还的,依法收缴,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法责令改正,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当事人,无法退还的,依法收缴财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收费单位未使用财政部门统一收费票据的,依法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处罚外,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负责人分别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收费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警告或者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未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复议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的机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